

# 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འཐོག་ལྷན་ཁག་གི་ཚོང་ལས་སྡེ་གསུམ་སྤྱོད་སྤྱི་ལམ་ཉམས་སྲུང་སྐྱོང་ལས་ཁུངས་དོན་ཚུལ་ཚུབ་ཚོད་ཁག་

藏公共资源专班〔2021〕31号

## 关于集中征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 专家和完善专家个人信息的通知

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市交易中心、有关评标(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充实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队伍，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资源共享，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藏政办函〔2021〕48号）（以下简称《办法》），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会同各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面向我区各地市、各行业公开征集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意从事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工作的社会各界

人士积极注册申报；已由线下征集并入库的专家需要完善个人信息，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征集

### （一）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专家的专业设置涵盖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采购）领域，专业名称及分类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以下简称《分类标准》）。

### （二）资格条件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4.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5.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认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3项中评标专家“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2年，并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或取得该领域国家执业资格满5年；评审专家“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取得该领域国家执业资格满5年。

对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和地市，前款第3、4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各地市、各行业结合实际需求提出放宽条件意见，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凡有《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

### （三）申报程序

#### 1.选报专业

申请加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首先应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称及从事专业专长，明确申报方向。其次，要按照《分类标准》进行申报，申请人可以在A-工程、B-货物、C-服务3个大类别中选取，确定大类别后就只能在该大类别下填报，其中一级类别不得超过1项，二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一级类别下选报，不得超过2项，三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二级类别下选报，不得超过4项（二级类别下没有三级类别的，将该二级类别视同一个三级类别）。

禁止申请人随意填报不具备相应评标（评审）能力的专业。

## 2.网上申报

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期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xizang.gov.cn/>）首页，在“统一专家管理”页面进行注册，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具体操作可参照操作手册进行（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xwzxtz/36063.jhtml>）。

## 3.上传申报材料

（1）本人身份证、近一年内免冠彩色照片；

（2）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或者具有同等水平证明材料；

（3）专业业绩、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自身能力的材料以及有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资历证明；

（4）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应提供本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鉴意见。

## 4.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申请人在网上完成申报材料的提交后，由财政、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对申请人上传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是否需要由地市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资格预审由自治区相关行业行政监管部

门自行决定)，并在网上提交审查意见。

(2) 复核确认(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26日): 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家申请材料由工作专班进行复核确认。主要对专家填报信息是否合规、上传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复核。

## 二、完善信息

目前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专家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已整合入库的专家信息与《办法》及系统数据规范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抓紧进行完善。

### (一) 补充信息

已入库的专家登录系统(账号和初始密码均为身份证号码)，按照系统要求补充准确完整的所在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

### (二) 上传证明材料

因目前专家库中专家均为线下征集，管理系统缺乏相关电子版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承诺书等。上述材料需要由专家补充上传。

### (三) 变更信息

线下征集专家时部分专家在多个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申报，按规定专家只能选择一个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作为资格审核、培训、考核等的主管部门，由专家根据自身所在行业情况自行选择，其

国家电网西藏分公司集中报送入库的专家选择水利部门作为资格审核、培训、考核等的主管部门。线下征集专家时《办法》暂未正式出台，申报专业数量与《办法》规定不符，专家可按《办法》和本通知精神增加申报专业。专家长期不在西藏工作或生活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入库。专家住址、手机号等基本信息有变更或存在错误的应及时在专家管理系统进行变更和更新。

#### （四）重新申报

线下征集专家时资格审核通过，但因为关键信息有误或缺失等技术性原因造成未能入库的专家，可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

### 三、有关要求

（一）申请人和已入库专家都应当熟悉《分类标准》（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fgs/sjdt/201803/t20180315\\_1107095.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fgs/sjdt/201803/t20180315_1107095.html?code=&state=123)）和《办法》（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zcfgdf/27933.jhtml>）。

（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的准入与退出、权利与义务、抽取使用、考评、培训、劳务费标准与发放等，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单位和个人在本次专家征集过程中，务必做好相关安全和个人隐私保密工作。

专家相关政策咨询电话：

0891-6040032（工作日 9:30-13:00，15:30-18:00）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

0891-6040053（工作日 9:30-13:00，15:30-18:00）

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

2021年12月20日



---

呈报：朱强秘书长。

抄送：冉仕平、马立柱副秘书长，扎西江村督查专员，米玛次仁二级巡视员。

---

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